

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計畫書

申請日期：

公司(行號)名稱									
地址						電話			
負責人	姓名	性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		
	住址								
分裝場	面積	公頃	建蔽率	%	容積率	%	土地 屬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座落	省 市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土地使用分區 及 使用地類別	區 用 地
	儲槽	型式		數量			最大儲存總能力	公斤	
	主要設施 (及檢驗場各項設施)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	數量	至地界之距離 (公尺)	安全區域及 各項設施用地面積	公頃	
		灌裝區							
		儲槽							
		容器儲存室							
	泵浦房					占總面積百分比	%		
消防儲水區									
辦公室									
調車場									
	檢驗場 各項設施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各項設施及其安全距離，應符合本審查要點訂定之標準。</p> <p>二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包括灌裝區、儲槽、容器儲存室、泵浦房、消防儲水區、辦公室、調車場及其他必要設施，並請註明數量及面積。</p> <p>三、分裝場內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，合計面積應達全部申請變更編定基地總面積30%以上。附設檢驗場者，二種場域內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應合併計算。</p> <p>四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：建蔽率 60%，容積率 180%。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</p> <p>五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及其他營運配置，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、消防法令、環境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附設檢驗場者，應經內政部依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」審查合格並取得認可證書後，始得對外營業。</p>								

公司(行號)：

(簽章)；負責人：

(簽章)